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华大学余木火教授团队6名成员（以下简称“余木火团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碳纤维热塑性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研发公司”）。研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公司现金出资300万元，占股30%；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万元，占股15%；余木火团队6人现金出资550万元，占股55%，其中余木火现金出资120万元，占股12%，余许多现金出资80万元，占股8%，朱姝现金出资60万元，

占股 6%，孙泽玉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股 6%，张辉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股 6%，秦友山现金出资 170 万，占股 17%。研发公司拟注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新产品销售及生产。（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华大学余木火教授团队、公司三方设立研发公司的目的为，依托东华大学纤维材料改性国家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余木火团队技术、人才的优势，致力将研发公司打造成以市场为导向、产权清晰、具有竞争力的产业化公司。研发公司以建成有一定影响的碳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产业科技研发机构、发展南京江北新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应用相关产业为目标，以突破技术领域产业共性与关键技术为重点，研发公司将集聚碳纤维改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加工、应用领域人才，开展产业技术应用研究和集成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